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臣倍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庆宇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1,470,321,880 股变更为 1,470,121,880 股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